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承宗

指定辯護人 薛力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第18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 官 陳彥志
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亭竹